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增强防范化解风险本领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李元

公共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战略部署,明确“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的新要求,为新时代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指明了方向。要牢固树立和践行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以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主线,对各种风险见之于未萌、化之于未发,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增强系统周全的“统筹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公共安全治理是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具体实践,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将系统观念融入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提升的全过程。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以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为基础,以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社会治安防控四个领域为基本盘,不断吸纳生物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人工智能等新兴风险领域,把推进高效能治理贯穿始终,消除治理盲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评估体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织密织牢安全防范网络。要打破传统公共安全治理条块分割的路径依赖,逐步实现从单一领域风险向多风险联防联控转变,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转型,建立覆盖计划准备、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

处置、风险沟通的全周期治理链条,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确保社会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要坚持保障合法权益和打击违法犯罪两手都要硬、都要快,增强防范化解公共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要深入推进公共安全治理资源数据资源库、专业大模型和感知源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区域联动、资源共享、动态调配的协作机制,强化实战化演练,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全方位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 增强见微知著的“洞察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强化风险意识,常观大势、常思大局,科学预见形势发展走势和隐藏其中的风险挑战,做到未雨绸缪。”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关键在于敏锐捕捉风险的蛛丝马迹,从源头上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要聚焦风险源头精准发力,建立覆盖城乡、延伸至基层末梢的常态化风险排查机制,紧盯矿山、冶金、电力、危化、煤化工、制氢、道路交通、旅游、消防等重点领域,以及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商场、集贸市场、宾馆饭店等重点部位,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开展“地毯式”“穿透式”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闭环式整改。要激活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充分发挥网格员、社区志愿者、行业协会等力量的前哨作用,通过日常巡查、入户走访等方式,及时收集群众反映的小问题、小矛

盾,防止小事拖大、大事拖炸。基层治理是公共安全治理的基石,要积极探索创新基层治理方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和“六尺巷工作法”,确保基层在应对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处置。进一步健全完善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的网格化管理体系,提升风险隐患排查、先期处置和信息报送能力。要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从业人员的培训,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素养评价机制。要创新社会动员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安全治理,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要弘扬“人人关心安全、人人重视安全、人人参与安全”的社会文化,将安全理念内化为社会共识和行为自觉。确保在风险初露端倪时就能及时发现、有效应对,牢牢掌握防范化解风险的主动权。

### 增强数智科技的“赋能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公共安全治理现代化离不开科技的支撑与赋能。要加快推动公共安全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构建全域覆盖的智能感知网络,在重化工企业、交通枢纽、校园等重点区域部署物联网传感器、高清摄像头等智能设备,实时采集温度、压力、人流密度等关键参数,通过边缘计算技术实现数据就地分析、异常即时预警。要深化区块链技术在溯源体系中的应用,建立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领域的全生命周期追溯链,确保每

一件产品、每一个环节都可查可验、责任可追。要升级改造应急指挥数字化平台,整合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的业务系统,实现数据互通、指令直达、资源共享,提升应急处置的精准度和效率。要积极开展应急救援装备智能化、通信系统韧性化、指挥调度可视化等关键技术,推动数字技术与智慧应急深度融合,通过打造融合共享的数智赋能体系,实现公共安全风险防控的精准化、智能化和高效化。要构建跨领域、跨层级的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深化“大数据+风险预警”应用,对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社会治安等领域的异常数据进行实时分析、智能研判,通过人工智能算法识别交通流量异常、食品安全抽检数据偏离等潜在风险,实现从“被动响应”到“主动预警”的转变。要确保科技赋能与制度创新同频共振,让先进技术真正成为防范化解风险的利器,不断提升公共安全治理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 增强防患未然的“执行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不注重抓落实,不认真抓落實,再好的规划和部署都会沦为空中楼阁。”防范化解公共安全风险的关键在于将各项预防举措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行动,以强有力的执行力筑牢安全防线。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形成“人人有责任、事事有人管”的治理格局。要强化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对

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法规制度,必须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对排查出的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闭环式整改”,确保风险隐患动态清零。要着力提升基层一线的执行效能,让基层人员既懂政策法规又会应急处置,成为防范风险的“前哨哨兵”。要常态化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针对火灾、地震以及群体性事件、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事故等不同场景的突发事件,组织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演练,通过模拟真实风险情境检验预案可行性和队伍协同性,不断优化处置流程,提升快速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要以正确政绩观为指引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指标,强化治理效能的量化评估,打破传统治理惯性,建立适应重大风险挑战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事前预防是公共治理领域以风险防控为核心,立足“防患于未然”的治理逻辑,通过系统性、前瞻性举措防范风险滋生、化解隐患萌芽的治理理念与实践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

事后应对到事前预防的转型,本质上是治理能力的升级和治理模式的深刻转变。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提升“四种能力”为牵引增强领导干部防范化解风险本领,扎实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以推进平安中国建设护航中国式现代化。(作者单位: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党校)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 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绘就青城安居新图景

●聂莉媛

住房问题关乎民生福祉,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撑。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新时代住房保障工作指明了方向。呼和浩特市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立足“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将住房保障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在自治区首府绘就了一幅宜居宜业的民生新图景。

### 锚定全会航向,把准安居发展定位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纳入“保障和改善民生”框架,凸显了住房的民生属性核心地位。从“有没有”到“好不好”,人民群众住房需求的转变,要求房地产发展必须以满足美好生活向往为出发点。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已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40平方米,人均住房超过1.1套,住房短缺问题基本解决。在此基础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高质量发展,更强调住房品质的提升、居住体验的优化,以及对不同群体需求的精准适配,既要保障新市民、低收入家庭等群体的基本住房需求,也要满足居民改善性、个性化居住期待,通过完善住房供应体系,让安居梦更有质感、更具温度,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了房地产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必然趋势,提出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当前,我国城镇化已从快速发展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从大规模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根本性变化。这种转型不是简单的规模收缩,而是发展逻辑的重塑:供给端要实现从增量开发向“存量优化+精准补位”转变,需求端要契合人口结构变化适配产品供给,运营端要从“建房”向“管房”全生命周期延伸,最终推动行业形成供给体系健全、要素配置合理、监管制度规范、经营稳健有序的良性发展格局。

### 回望实干成效,夯实安居发展根基

近年来,呼和浩特市聚焦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的“四好”建设目标,在供给优化、风险化解、监管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切实解决各类群体住房难题,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十四五”期间,全市紧盯民生需求,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筹集工作,累计改造老旧小区1534个,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92万套,启动青年社区保障性保障房项目,有效缓解新市民、青年人、低收入家庭等群体的住房压力,超过90万居民直接受益,通过配建、购置、补贴等多种方式,持续优化保障房供给结构,让“住有所居”落到实处,形成了“一区一策、精细改造”的实践经验。

呼和浩特市以宜居城市建设为抓手,推动房地产开发从“重规模”向“重品质”转变,不断提升居住舒适度与幸福感。在居住环境质量方面,持续推进城市更新,2025年完成272个老旧小区改造和485部老旧电梯更新,探索回民区大庆路动力机片片区原拆原建试点,启动沙尔沁村城中村改造项目,384户村民居住环境得到改善,城区“一网五居”供热格局逐步形成,“温暖工程”让群众居住更舒心。在住房品质提升方面,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实现新建建筑100%符合绿色建筑要求,星级绿色建筑占比突破35%,积极推广“装配式装修、智能家居”等新技术、新工艺。作为“十四五”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呼和浩特市已形成“山、草、城、水”一体治理模式,雨水资源利用能力达144万方/年,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达42.15%。在新建住宅项目中,绿色建筑标准普及率持续提升,全市绿色建材应用率跃居自治区首位,逐步向住房城乡建设部《住宅项目规范》要求的“层不低于3米、4层以上加装电梯”等新国标靠拢,推动住房品质从硬件到软件的全方位升级。

呼和浩特市坚持标本兼治,不断健全房地产市场管理体系,着力防范化解市场风险,维护市场平稳运行。政策支持层面,落实“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政策组合拳,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加大住房消费支持力度,合理消化商品房库存。监管机制层面,修订《呼和浩特市

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出台《呼和浩特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经营分级分类管理工作方案》,将485家存续房企划分为五个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与激励。启用房地产市场监管平台,健全网签自动备案程序,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体系,拓展“信易+”应用场景,规范房地产开发、经纪、物业服务等各方行为。同时,推进商品房现房销售试点,完善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做好“白名单”管理,扎实推进交楼、保稳定、保民生工作,有效防范化解行业风险。

### 衔接发展大局,拓宽安居未来路径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的历史过程,需要不懈努力、接续奋斗”。呼和浩特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持续拓宽安居发展路径。

精准优化供给结构,构建多元住房体系。从“增量开发”向“存量优化+精准补位”转变,打造适配需求的产品矩阵。《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提出,要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满足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因城施策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在存量端,通过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更新等方式盘活存量住房资源。在增量端,完善“保障房+商品房”双轨体系。推进“好房子”建设是实现住房从“住有所居”到“住有宜居”的关键举措,是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向。建立“年度住房需求调查制度”,结合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需求,强化保障住房精准供给,布局在金川、金桥等产业集聚区周边,建立“房地产+产业”融合发展机制,达到职住平衡,实现房地产与数字经济、绿色产业的协同发展。

激活市场消费潜力,畅通供需循环渠道。一是优化住房消费环境。落实《建议》要求,清理住房消费不合理限制性措施,降低交易门槛和成本,破除公积金跨区域使用等隐性壁垒,助力实现“住有所居”到“住有宜居”的转变。二是加速落地“以旧换新”政策。应加速建成“呼和浩特市房屋置换服务平台”,整合房企、中介、评估机构等资源,实现旧房评估、新房选购、税费缴纳一站式办理,为购房者解决在房屋置换过程中面临的“卖旧”不易、政策了解不足等问题,盘活闲置房产。对参与“以旧换新”的购房者给予契税补贴;对收购旧房的房企给予增值税减征优惠,力争带动商品房销售,充分释放消费需求,进一步激活楼市流动性。三是释放存量政策红利。实行差异化信贷政策,降低改善型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同时,联动教育、医疗部门,明确新建住宅配套学区、社区医院的建设时序与交付标准,提升住房综合居住价值。

深化行业治理改革,培育高质量发展动能。根据《建议》要求,一是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制度。严格落实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实行主办银行负责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从源头防范交付风险。推动企业转型与产业升级。二是完善信用监管与激励机制。升级房地产信用公示平台,将物业企业、中介机构纳入评价体系,建立信用积分与业务许可挂钩制度。设立房地产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每年统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对应用智慧物业、低碳建材的项目给予企业补贴。依托海绵城市建设成果,打造绿色社区示范工程,建设集雨水利用、智能安防、社区服务于一体的示范小区。三是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建议》首次提出“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房屋养老金制度,房屋安全体检制度、房屋安全管理资金制度和房屋质量安全保险制度,强化房屋安全保障。资金来源涵盖业主维修资金转化、政府财政投入等,用于房屋日常维护、安全排查和应急修缮,防范燃气泄漏、建筑老化等安全隐患。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是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大民生工程与发展任务。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呼和浩特市将持续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住房保障高质量发展,让“好房子”遍布青城街巷,让安居梦想照进千家万户,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民生根基,在自治区首府安居工程建设中书写更加精彩的答卷。(作者单位: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党校)

## 做好呼和浩特都市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需要处理好的五对关系

●丁健

2025年11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强化自治区首府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呼包鄂乌一体化深度发展,加快都市圈建设。同年12月15日,《呼和浩特市都市圈发展规划》正式颁布,进一步锚定资源共享、产业协同、跨区域治理创新的行动方向。打造呼和浩特都市圈,既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内蒙古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的关键抓手,更是全面践行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引领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大局的必然要求。推进呼和浩特都市圈建设,事关服务国家向北开放大局、培育高质量发展增长极,事关扩大中蒙俄经济合作走廊机遇、打造区域开放合作新高地,事关践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意义重大深远。

根据规划,呼和浩特都市圈范围包括呼和浩特全都市,以及包头市土默特右旗、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和凉城县,总面积3.4万平方公里。2024年,该区域地区生产总值达6119.57亿元,常住人口约445万人。面向“十五五”,呼和浩特都市圈必须对标国家级都市圈建设标准,坚定锚定“核心引领、多点联动、特色互补”的发展格局,以推进同城共享、生态共保、数智赋能、要素畅通为核心抓手。唯有将绿色低碳作为贯穿始终的核心主轴,辩证处理好保护与发展、传统与新兴、政府与市场、核心与周边、自主与开放等一系列重大关系,才能将生态优势真正转化为发展胜势,在中国式现代化征程中打造出具有示范意义的“北方范式”,为区域协同绿色发展贡献可复制、可推广的“呼和浩特经验”。

### 一、处理好生态共保与同城共享的关系,筑牢都市圈绿色基底

对呼和浩特都市圈而言,大青山与黄河生态带是发展底线,同城共享是提升竞争力的关键。二者相互依存、彼此赋能。生态保护为共享提供宜居基底,高效共享为保护注入持续动能。处理好这一关系,是都市圈绿色崛起的根本前提。

实现二者协同,需构建“三维联动”机制。一是筑牢生态协同防线,打破行政壁垒。建议成立都市圈生态环境联动协调机构,建立监测数据共享、联合执法、定期会商机制,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即“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统筹推进大青山、黄河干流、大黑河、哈素海等重点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筑牢“两带三区多廊多节点”生态安全格局。常态化开展跨区域巡河护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统一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路径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二是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共享福利。将生态廊道建设与交通网络规划深度融合,依托S43机场高速、呼包铁路提速改造等工程,打造“生态+交通”复合型廊道;整合大青山、岱海等文旅资源,推出全域生态旅游精品线路。三是健全生态补偿共享机制。完善黄

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探索碳汇交易、排污权交易市场化路径,推动准格尔旗、托克托县等绿色低碳试点成果在都市圈共享,形成“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的良性循环。

### 二、处理好传统产业升级与新兴产业壮大的关系,激活绿色产业动能

呼和浩特都市圈产业基础雄厚,乳业、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是经济压舱石,而数字经济、节能环保、零碳产业等新兴产业是转型方向。必须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与新兴产业“规模化崛起”协同共进。实现产业绿色迭代,需聚焦“三个融合”。一是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以乳业为核心,推广绿色养殖、低碳加工技术,完善“敕勒川味道”区域公用品牌绿色标准,构建从牧场到餐桌的全链条低碳体系;借鉴鄂尔多斯苏济经济开发区的零碳产业园经验,推动托克托县、准格尔旗传统能源化工企业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应用与绿氢耦合示范,并加快粉煤灰等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二是推动新兴产业集群集聚。以和林格尔新区为核心载体,聚焦数字经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等领域,布局光伏、储能、氢能等新兴产业集群,打造“绿色+数字+装备”融合发展高地;依托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呼和浩特)灾备节点资源优势,推动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三是优化产业空间协同布局。践行“研发在核心、生产在周边”模式,呼和浩特中心城区主攻新质生产力示范区与绿色服务业,土默特右旗、准格尔旗等周边旗县聚焦特色绿色产业与生态农业,形成“核心引领、多点支撑”的绿色产业格局。

### 三、处理好政府引导与市场驱动的关系,凝聚绿色转型合力

都市圈绿色低碳转型是一场系统性变革,必须强化“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协同联动,才能破解要素流动壁垒,降低转型成本。构建协同机制,需抓好“三个关键”。一是强化政府战略引领与制度保障。政府重心从“直接干预”转向“建标立制”,统筹制定都市圈绿色低碳转型标准体系,明确产业准入、能耗管控、生态环保等统一规范;扩大呼包鄂乌“四城通办”范围,推动社保、医保、电子证照跨域互认,搭建政务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可探索设立都市圈绿色转型风险补偿基金,为绿色信贷、新技术应用提供风险兜底。二是激发市场资源配置与创新活力。深化用能权、排污权、水权等生态权益交易,推动内蒙古绿色电力交易平台扩容升级,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与新兴产业发展;探索将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绩效与融资成本、政府采购资格挂钩,鼓励发展绿色金融。三是搭建多元共治平台。定期组织都市圈内绿色技术路演,转型需求对接会;支持成立跨行业绿色低碳产业联盟,共同研发共性技术,制定团体标准,形成“政产学研服”融合共生的创新生态圈。

### 四、处理好核心引领与区域协同的关系,优化绿色空间格局

都市圈东西跨度广、资源禀赋差

异大,必须坚持“核心引领、多点联动、特色互补”,以呼和浩特中心城区与和林格尔新区为核心,带动周边旗县差异化发展、协同发展。

完善协同格局,需构建“三层联动”体系。一是做强核心区绿色引领功能。中心城区聚焦生态宜居与现代服务业,推进建筑节能改造、新能源车推广;和林格尔新区重点布局数字经济、零碳产业,建设国家级绿色低碳园区,以创新驱动引领转型。二是推动周边旗县特色化绿色发展。土默特右旗、准格尔旗依托能源资源优势,主攻传统产业绿色升级与循环经济;卓资县、凉城县聚焦生态农业与文旅融合,打造生态产品供给基地;清水河县立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开展绿色碳汇试点。三是健全区域协同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税收分成、项目共建利益共享机制;加密呼包鄂乌城际高铁动车班次,完善“一小时通勤圈”与“一小时物流圈”;联合组建北方能源装备技术创新中心、生态保护研究院等平台,统筹推进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共享。

### 五、处理好自主创新与开放合作的关系,提升绿色竞争能力

绿色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本质上是科技与规则的竞争。都市圈的绿色转型,需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同时依托中蒙俄经济走廊与呼包鄂乌一体化优势,以开放合作汇聚资源、提升能级。双轮驱动提升竞争力,需抓好“三个重点”。一是打造战略科技力量。围绕高寒地区新能源装备、大规模储能、黄河流域生态修复、零碳园区数字化管理等关键领域,由呼和浩特牵头,联合区内骨干企业与国内顶尖科研机构,组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中心,实施重大科技专项,依托都市圈丰富应用场景,以“揭榜挂帅”方式面向全球征集解决方案。二是深化区域开放合作。主动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等发达地区,引进绿色技术、人才与资本;依托中蒙俄经济走廊,推动都市圈绿色电力认证体系、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等成果“走出去”,拓展跨境绿色基础设施合作,打造向北开放绿色新高地。三是推动创新成果共享转化。搭建都市圈科技成果转化共享平台,推动高校、科研机构的绿色技术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推广零碳产业园数字化管理模式,赋能乳业、清洁能源等优势产业转型升级,让创新成果惠及整个都市圈。

辩证处理好上述五对关系,是呼和浩特都市圈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系统工程和长期任务。作为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呼和浩特都市圈当以“守正创新”的魄力,将绿色低碳理念深度融入都市圈建设各领域、各环节,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谋篇布局,以“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狠抓落实。唯有如此,才能破解“保护与发展”的世界性难题,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都市圈样板,为内蒙古探索中国式现代化“北方范式”注入强劲动力,在中国式现代化壮阔征程中书写独具呼和浩特特色的绿色篇章。

(作者单位:呼和浩特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办公室)